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2〕3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2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2年我厅委托各高校组织实施本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面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面试人员范围为完成岗前培训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人员。其中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或大学本科学历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、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可免面试。

二、面试要求

各高校要制定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方案，成立教师资格面试专

家审查委员会，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业评议组，每组一般由3至5人组成，具体负责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面试工作。

（一）面试内容方式。面试主要检测面试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，内容包括理论知识与技能、教育教学实践能力、基本教育素质、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等。通过试讲和答辩等形式进行。

（二）面试评分标准。专业评议组成员根据面试情况进行量化赋分，标准参考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满分为100分。6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高校在教师招聘过程中，已通过面试、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的，招聘面试成绩可作为教师资格面试成绩（均按百分制计算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提交面试申请（7月5日—7月7日）。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（含符合免面试条件人员）登录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://sdgspxpt.gspxonline.com/>）提交面试申请。

（二）报送工作方案（7月5日—7月8日）。各高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审核本校面试报名情况，并上传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方案（加盖学校公章），工作方案须包括面试时间地点、面试人员基本信息和分组情况、面试工作程序、专家审查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等内容。

（三）录入上传系统（7月12日前）。各高校完成面试工作，

并将面试成绩及时录入系统，上传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面试工作是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环节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完成面试。要严肃考风考纪，加强考试诚信教育，将遵守考试纪律情况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重要内容。面试中有作弊行为的，其面试成绩作废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在面试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。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教师资格面试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和结果抽查。各高校对本校教师实施的教师资格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各高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14天内有境内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，或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呼吸困难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异常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面试或参与有关工作。

高校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有关事宜，请与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、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。

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：李晓梅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86180737；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刘依林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93830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
2.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汇总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2年6月24日

附件 1

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标准

方式	项目	内容	满分	得分
试讲	教学态度	热爱教育事业，注重素质教育；备课认真，讲稿（或教案）内容充实。	8	
	教学目标	教学目标明确具体，符合培养目标要求，切合学生学习实际；教学目标体现知识传授、技能训练及能力培养的相互统一；根据教学内容合理确定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。	5	
	教学内容	根据课程性质及大纲处理教材，结合学科发展注意内容更新；重视理论联系实际，突出实践性教学；容量安排适当，信息量适中，教学结构、程序设计合理，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；内容准确，无知识性错误。	12	
	教学方法	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启发学生思维，鼓励学生创新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适合教学内容，符合学生实际。	10	
	教学技能	教态亲切自然，使用普通话，语言清晰、准确、规范、形象、生动，语速、语调适中；手写板书层次分明，图例规范，设计恰当，无错别字和不规范字；善于组织教学，有教学调控能力，教学时间分配合理；具备正确、合理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的能力。	7	
	教学效果	教学重点难点突出，能使不同水平学生各有所得；对教学情况及时反馈和评价，并进行适当调节和改进；完成课堂教学任务，实现教学目的。	8	
答辩	仪表仪态 心理素质	仪表端庄自然，衣着整洁得体，符合教师职业特点；积极乐观，精神饱满，具有一定的情绪调控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。	8	
	行为举止	行为举止稳重大方，教态自然，肢体表达得当，表现出良好的师德风范。	7	
	思维能力	能正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，思维严密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。	8	
	语言表达 能力	使用普通话，表述准确、清晰、完整、生动，语速适宜。有感染力、亲和力。	7	
	基础理论 和专业知识	具备拟教学科、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；掌握教育学、心理学基本常识，了解现代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；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。	20	
总分			100	

备注：及格线为 60 分。

附件 2

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成绩汇总表

高校名称:

序号	姓名	院系	成绩

教师资格面试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: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